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作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之用。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开发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



HJ Science Co., Ltd.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6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2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132**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132
股份簡稱	華健未來-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81.8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3,600,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60,0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2,240,000 股 H 股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73,599,605 股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40,000 股 H 股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12.5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3.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18.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表內所列總額與個別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3,284
獲接納申請數目	13,418
認購水平	2,007.60 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6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36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0.00 %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1
認購水平	7.00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24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2,24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授出同意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2,395,400	17.61%	3.25%	否

投資者 ^{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 及 Foresight International Series — Foresight China Equity Fund (統稱「睿遠基金」)				
凱博未來有限公司 (「凱博」)	2,395,400	17.61%	3.25%	否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LBC HK」)	479,000	3.52%	0.65%	否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383,200	2.82%	0.52%	否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 (「盤京基金」)	287,400	2.11%	0.39%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287,400	2.11%	0.39%	否
總計	6,227,800	45.79%	8.46%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得上市規則附錄 F1 (「配售指引」) 第 1C(1) 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213,000	1.57 %	0.2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資產」)	244,400	1.80%	0.3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 1C(2) 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億盛亞太有限公司 (「億盛」) ^{附註 2}	96,800	0.71%	0.1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2. 安義瑞吉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吉三期」)及安義瑞吉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吉十期」)分別擁有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2%及1.11%。經計及億盛於國際發售項下將予認購的股份，預期該持股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2.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作為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事先同意的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緊隨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2}
姬建新博士(「姬博士」) ^{附註 1}	12,424,624	16.88%	2027年6月22日
成都聞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聞韶」) ^{附註 1}	19,971,379	27.14%	2027年6月22日
蘇州積石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積石堂」) ^{附註 1}	2,097,440	2.85%	2027年6月22日
總計	34,493,443	46.87%	
附註: 1. 姬博士、成都聞韶及蘇州積石堂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6月22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睿遠基金	2,395,400	3.25%	2026年12月22日
凱博	2,395,400	3.25%	2026年12月22日
LBC HK	479,000	0.65%	2026年12月22日
Sage Partners	383,200	0.52%	2026年12月22日
盤京基金	287,400	0.39%	2026年12月22日
泰康人壽	287,400	0.39%	2026年12月22日
總計	6,227,800	8.46%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需的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 諾的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1}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5,520,100	7.50%	2027 年 6 月 22 日
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246,253	5.77%	2027 年 6 月 22 日
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2,218	3.02%	2027 年 6 月 22 日
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 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777,751	2.42%	2027 年 6 月 22 日
寧波懷格銳信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617,322	2.20%	2027 年 6 月 22 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61,749	1.71%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成都沛坤菁蓉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204,357	1.64%	2027 年 6 月 22 日
安義瑞吉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032,356	1.40%	2027 年 6 月 22 日
四川省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6,326	1.29%	2027 年 6 月 22 日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 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6,544	1.19%	2027 年 6 月 22 日
張乃燁	876,544	1.19%	2027 年 6 月 22 日
合肥興泰慧科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66,671	0.91%	2027 年 6 月 22 日
安義瑞吉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66,662	0.91%	2027 年 6 月 22 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 諾的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1}
蘇州元聚帆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591	0.82%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成都春壘星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9,997	0.68%	2027 年 6 月 22 日
無錫潤元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467	0.60%	2027 年 6 月 22 日
福州華策新明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442	0.60%	2027 年 6 月 22 日
合肥市包河區領航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442	0.60%	2027 年 6 月 22 日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3,212	0.14%	2027 年 6 月 22 日
成都沛坤宋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158	0.07%	2027 年 6 月 22 日
總計	25,506,162	34.66%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發 行)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最大	2,395,400	19.57%	16.77%	17.61%	15.32%	2,395,400	3.25%	3.17%
前5	7,576,000	61.90%	53.05%	55.71%	48.44%	7,576,000	10.29%	10.02%
前10	10,449,000	85.37%	73.17%	76.83%	66.81%	10,449,000	14.20%	13.81%
前25	13,001,900	106.22%	91.05%	95.60%	83.13%	14,700,918	19.97%	19.4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發 行)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且新H股已 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34,493,443	46.87%	45.60%	34,493,443
前 5	2,395,400	19.57%	16.77%	17.61%	15.32%	50,655,165	68.83%	66.97%	50,655,165
前 10	4,887,600	39.93%	34.23%	35.94%	31.25%	59,525,648	80.88%	78.70%	59,525,648
前 25	10,545,800	86.16%	73.85%	77.54%	67.43%	70,100,963	95.25%	92.68%	70,100,96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 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 發行)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且新H股已 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34,493,443	34,493,443	46.87%	45.60%
前5	2,395,400	19.57%	16.77%	17.61%	15.32%	50,655,165	50,655,165	68.83%	66.97%
前10	4,887,600	39.93%	34.23%	35.94%	31.25%	59,525,648	59,525,648	80.88%	78.70%
前25	10,545,800	86.16%	73.85%	77.54%	67.43%	70,100,963	70,100,963	95.25%	92.68%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81,913	81,913 名申請人中 1,63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2.00%
200	8,450	8,450 名申請人中 215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27%
300	4,357	4,357 名申請人中 12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98%
400	2,851	2,851 名申請人中 9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82%
500	3,371	3,371 名申請人中 11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70%
600	12,470	12,470 名申請人中 467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62%
700	1,814	1,814 名申請人中 72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57%
800	1,076	1,076 名申請人中 45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52%
900	874	874 名申請人中 3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48%
1,000	8,505	8,505 名申請人中 38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45%
1,500	2,514	2,514 名申請人中 130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34%
2,000	2,125	2,125 名申請人中 12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28%
2,500	1,454	1,454 名申請人中 90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25%
3,000	1,418	1,418 名申請人中 9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22%
3,500	1,009	1,009 名申請人中 70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20%
4,000	1,259	1,259 名申請人中 92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8%
4,500	920	920 名申請人中 70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7%
5,000	1,991	1,991 名申請人中 157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6%
6,000	1,587	1,587 名申請人中 13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4%
7,000	1,367	1,367 名申請人中 12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3%
8,000	1,191	1,191 名申請人中 11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2%
9,000	942	942 名申請人中 9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1%

10,000	5,288	5,288 名申請人中 531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10%
20,000	3,418	3,418 名申請人中 43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6%
30,000	2,480	2,480 名申請人中 366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5%
40,000	1,710	1,710 名申請人中 279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4%
50,000	1,387	1,387 名申請人中 245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4%
60,000	2,484	2,484 名申請人中 467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3%
	160,22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6,800 人	

乙組

70,000	4,235	4,235 名申請人中 1,50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5%
80,000	1,293	1,293 名申請人中 49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5%
90,000	748	748 名申請人中 304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5%
100,000	2,337	2,337 名申請人中 1,007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4%
150,000	1,188	1,188 名申請人中 638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4%
200,000	836	836 名申請人中 526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3%
250,000	511	511 名申請人中 36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3%
300,000	360	360 名申請人中 282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3%
350,000	203	203 名申請人中 173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2%
400,000	206	206 名申請人中 189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2%
450,000	109	109 名申請人中 107 名獲配發 100 股股份	0.02%
500,000	204	100 股股份，另 204 名申請人中 7 名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02%
600,000	137	100 股股份，另 137 名申請人中 20 名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02%
680,000	692	100 股股份，另 692 名申請人中 155 名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02%
	13,05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6,618 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作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訂明的所有條件。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當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213,000	1.57%	0.29%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 ^{附註2}	山證國際資管	山證國際證券及山證國際資管最終由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證國	全權委託基準	244,400	1.80%	0.33%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適當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際」）控制。				

附註:

-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有限合夥人／持有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30%或以上股權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量派專享四十三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孫林	上海量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孫林及余航
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	Liang Hao	不適用	不適用
Hover4pi Fund I OFC	不適用	Hover4pi Capital Management	He Hui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有限合夥人／持有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30%或以上股權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靜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儲貽波
合易雪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北京合易盈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劉喆及劉洋
進化論達爾文上善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平
黑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出新及邵宇開	不適用	不適用

據中信證券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山證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非包銷團分銷商。就認購而言，山證國際資管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持有30%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山證國際資管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山證國際資管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山證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為曾金品。據山證國際資管所深知，山證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山證國際及與山證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向作為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事先同意的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基於以下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載條件的理由，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億盛(現有股東瑞吉三期及瑞吉十期（「**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 (1)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2) 億盛(作為承配人)未曾且將不會因其作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先分配待遇；
- (3)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已各自根據指南第2.3章及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4) 向億盛（作為承配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已於本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務請細閱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合共39,106,162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1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2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80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不超過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6132。

承董事會命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姬建新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姬建新博士、楊翔宇先生、吳振先生及張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耿學莉女士、杜江波先生、王俊峰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姜和先生、林芳竹女士及劉哲先生。